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修正公布之 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第 53 條之 1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

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第 53 條之 1 係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，其修正後之條文如下：

第 53 條之 1 第 1 項：「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得依本法之規定，對消費者保護有重要影響之企業經營者，得視其情節，予以警告、限期改善、停止營業、沒收營業設備、沒收營業場所等處分。」

第 53 條之 1 第 2 項：「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得依本法之規定，對消費者保護有重要影響之企業經營者，得視其情節，予以警告、限期改善、停止營業、沒收營業設備、沒收營業場所等處分。但該企業經營者已受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處分者，不得再行處分。」

第 53 條之 1 第 3 項：「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得依本法之規定，對消費者保護有重要影響之企業經營者，得視其情節，予以警告、限期改善、停止營業、沒收營業設備、沒收營業場所等處分。但該企業經營者已受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處分者，不得再行處分。前項處分，得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逕行處分，或由該管地方自治團體或中央、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處分。」

第 53 條之 1 第 4 項：「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得依本法之規定，對消費者保護有重要影響之企業經營者，得視其情節，予以警告、限期改善、停止營業、沒收營業設備、沒收營業場所等處分。但該企業經營者已受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處分者，不得再行處分。前項處分，得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逕行處分，或由該管地方自治團體或中央、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處分。」